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67號

原告 朱羅光

被告 陳璞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上易字第1760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 
法官 林彥成  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